

中共南昌市委宣传部 南昌市司法局文件 南昌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洪普法办字〔2023〕6号

关于开展南昌市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各县区司法局、普法办，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根据国家及省关于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工作安排，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决定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在全市组织开展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现将主题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着力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二、主要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重点学习关于产权保护、合同履行、维护市场秩序等相关内容，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活动时间

2023年5月。

四、活动安排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县区、本部门实际，大力推进民法典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进网络，重点组织实施好以下六项“典亮”行动。

1. 开展“典亮机关”行动。结合全党正在开展的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

位干部职工参加全省“百万党员学民法典”活动。利用机关单位、群众办事大厅的宣传展板、LED电子显示屏等设施播放民法典宣传标语、张贴民法典宣传海报，推动全市党员干部职工深入贯彻民法典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依法维护群众权益的能力水平，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动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2. 开展“典亮城乡”行动。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道德讲堂、村民说事点等，组织普法骨干、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深入城市社区、基层农村、企业园区，开展民法典主题宣讲。通过制作发放民法典以案释法读本、宣传折页等方式对《民法典》中总则、物权、婚姻家庭、继承等群众关心的热点内容重点剖析解读，让群众更加熟悉这本“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热潮。

3. 开展“典亮校园”行动。把民法典纳入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各个阶段，组织全市中小学校广泛运用民法典学习宣讲公开课、民法典主题班会、民法典主题黑板报手抄报、民法典演讲比赛、青少年模拟法庭等方式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帮助青少年规范行为边界，助力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走深走实。

4. 开展“典亮网络”行动。发动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全国普法办开展的线上民法典知识竞答。依托各地各部门普法新媒体矩阵集中宣传《民法典》，推送解读文章、典型案例、解读视频等。组

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运用短视频、网络直播等方式，灵活开展民事案例释法解读，以生动的案例、鲜活的语言，讲好民法典故事、传播民法典知识、阐释民法典精神，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网络化、常态化。

5. 开展“典亮阵地”行动。推动民法典法治元素融入村（社区）文化广场、公园，持续深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快推进南昌县民法典广场、高新区民法典主题公园建设。发挥国家级、省级法治宣传基地和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在民法典宣传中的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开展一次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文化熏陶。

6. 开展“典亮地标”行动。从5月初至6月初，各地要因地制宜，利用辖区标志性建筑户外大型电子显示屏、外墙灯光秀等展播民法典宣传标语、海报、宣传片，让民法“典”亮城市夜空，为群众呈现绚丽视觉盛宴，让民法典照进群众心中。

五、活动要求

（一）严把政治方向。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策划，精心设计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把宣传月活动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项重要举措，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宣传月活动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不断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制度化、常态化。

（二）压实工作责任。要把民法典学习宣传情况作为“八五”

普法中期评估和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整合部门法治资源和社会法治力量，坚持完善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相结合的民法典宣传模式，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民法典普法格局。

（三）注重宣传实效。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加大新媒体技术运用，组织民法典网络直播、在线访谈、网络竞赛等各类方式全方位、全时空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增强民法典宣传的覆盖面和实效性，让民法典融入群众日常生活，让法治精神和法治信仰植根群众心中。

各地各单位活动方案、活动开展情况请分别于5月6日、6月2日前报送市普法办。

联系人：杨小文；电话：83986181；电子邮箱：ncspfb@163.com。



